附件1：

2019年冬季研究生毕业实践展示和毕业论文工作安排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时间** | **流程任务** | **注意事项** |
| 学位申请  预登记  （10月23日前） | 启动2019年冬季硕士学位申请预登记，研究生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科研成果、展演/展示成果和开题报告到所在学院。 | 1.未按时提交申请者视为推迟申请学位。  2.科研成果只有用稿通知者可在“备注”栏注明“用稿通知”并向学院提交用稿通知原件。 |
| 资格审查  （10月25日前） | 学院对提交申请者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审查，并将审查结果在学院网上公示5天。 | 1.研究生资格审查。（具体内容见附件2）  2.科研成果审核实行网上查证或查看原件由学院自行决定，凡网上不能查证者需查看科研原件。  3.审查结果由学院做好记录。  4.审查不通过者，需推迟申请学位。  5.学院公示。（公示范本见附件3） |
| 学院对送审论文进行检测  （10月31日前） | 1.所有研究生需向学院提交拟送审论文，并完成专业能力展（音乐会、推介会、舞蹈专场、书法展等），提交作品光盘或作品集；  2.学校进行毕业与学位申请资格抽查。 | 1.送审论文应为完整版论文，不得体现导师姓名、本人学号及姓名。  2.送审论文的作品光盘、论文附录等一并上交。  3.论文电子版为PDF格式,不超过10M。  4.导师对论文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学院方可进行TMLC检测。 |
| 学院对拟送审论文进行检测。 | 1.检测报告和检测结果由学院保存，供师生查询。如发现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学院可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报学校审批，按肄业处理。  2.检测工作结束，学生不能再更新论文。 |
| 论文送审  （11月1日-11月15日） | 学校确定校级盲审名单并予以公布。 |  |
| 学位论文送审。 | 1.校级盲审由学校负责组织，研究生和导师可查看专家评阅意见。  2.非校级盲审论文由学院负责送审，送审结果应供师生查询。 |
| 学校公布校级盲审结果，并打印评阅意见书分发给各学院用于答辩和学位申请书装订。 | 校级盲审和学院送审未通过者，据盲审意见分别给予修改、重审和停止学位申请等处理。 |
| 学生根据评阅意见对论文修改，准备参加答辩。 | 学院应提前做好答辩安排，以便研究生和导师查询。 |
| 论文答辩  （11月25前） | 论文答辩。 | 答辩结束后，学院将答辩结果归档保存。 |
| 学校对答辩后学位论文终稿进行检测  （11月31日前） | 1.研究生上交最终版论文,论文版本应与提交给校图书馆的版本一致。  2.以学院为单位提交相关学位材料。 | 1. 导师应按时完成对学生最终版论文的审核（包括电子版和纸质版，纸质版内的原创声明需作者本人签名，使用授权声明需作者和导师签名）。  2.省学位办每年对存档论文进行抽检，因论文版本与图书馆不一致造成的责任由作者本人自负。  3.毕业生须提交的学位申请材料。（见附件4） |
| 学校对论文进行检测。 | 论文重合字数等于或大于总字数的20%者，至少推迟半年重新申请学位。严重剽窃、抄袭的论文，停止论文作者申请毕业和学位资格，按肄业处理。 |
| 学位授予  （12月上旬） | 学校召开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学位授予名单。 | 学位授予名单进行网上公示，发放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。 |